**河南理工大学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**

院文〔2017〕19号

采矿工程专业工程教育认证状态保持

与持续改进工作管理办法

为督促采矿工程专业在认证通过有效期内，工程教育认证状态的保持与持续改进，根据专业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采矿工程专业在认证有效期内，须根据《工程教育认证标准》要求，建立完善教育质量评价机制，定期开展评价，并基于评价结果，持续改进工作。要求如下：

一、根据认证结论指出的问题和不足，采矿工程系认真研讨并做改进任务分解，制定持续改进工作计划，分年度完成面向产出的制度文件修订完善工作、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以及其他相关持续改进工作。

二、采矿工程系按照工程教育认证的要求，及时报备改进情况，提交年度改进报告和中期审核报告。

三、采矿工程，采矿工程（卓越）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按照4年进行一次大修订，2年进行一次小修订的原则，根据当前行业需求和产出评价的结果，持续完善改进。教学大纲同步更新完善。

四、采矿工程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的运行情况，每学期进行1次以上的方案论证，并根据论证结果，进行下一届执行计划的调整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 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

 2017年11月5日